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條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刊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5條，倘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3.2 該通知必須：(i) 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日期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儘早遞交其通知。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2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提出申請召開大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